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見[法規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雖然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 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 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 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 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有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 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 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 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 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 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 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 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 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 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 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經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 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准。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 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若民 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 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 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當事人申請強制 執行是有期限的,具體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互相承認及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該條款由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就其經營機制的改變、公司資產和 負債的處理及評估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所制定的條件及規定。

公司應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作為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其大部分資產的企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至於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50%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創立大會將審議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淮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 (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及負債承擔連帶責任; (ii)若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亦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非貨幣資產作出,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核實,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獲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監督管理機構核淮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 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削減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削減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情形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而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 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淮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 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 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淮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 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 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 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及更換非職工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損失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若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若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若 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 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 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 定及必備條款,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 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 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若公司 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 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 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若該提案所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則應被列入該次會議 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及其他類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似證券; (iv)發行債券; (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 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 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 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情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 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 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 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 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 股東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 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 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 以下職權:

- 主管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决定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如屬上市公司) 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 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 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年度税後利潤時,應提取税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損失,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 用年度利潤彌補損失。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損失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 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說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 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説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 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公告公司終止經營。

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 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 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上市。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份證明書

若記名股份證明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 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 發股票。有關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明書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該條例,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及人民幣計值的特種股票,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確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內容涵蓋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事先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負責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證券法亦規管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於中國證券市場進行的短線交易。證券法第47條訂明,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在買入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出售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有關收益。然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購入未售出股份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則不受出售有關股份的六個月時間限制。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履行前句規定的職責,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內履行職責。倘公司董事會未有在上述期間履行職責,股東有權為保障公司利益而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公司董事會未有根據前句條文履行職責,負有責任的董事須根據法律條文承擔連帶責任。證券法第195條訂明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倘違反第47條規定買賣公司股份,將接到警告並可能遭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還要求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中包含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若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都必須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人一經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請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若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行。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及香港設立營業部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若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若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若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應取得商務部的核淮,除此之外的,由商務部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企業境外投資經核淮或備案後,原境外投資事項發生變更,應向原 核淮或備案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淮和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政府核淮的投資項目目錄(2014年本)》,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淮,前款規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業投資項目和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備案,地方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應於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淮的行政審批,改由銀行按照該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現時並將繼續受其約束)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在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有投票權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如未能達到50%,則我們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就其 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 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文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成立時所制定發行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按照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儘管並非如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該等條款表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宜而引致的爭議(若干例外除外)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仲裁為一審終審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十。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 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 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要求不同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規管條文概要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 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資料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部資料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所規定者。